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项目协调推进会 会议纪要

第十七期

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5 日，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召开了贺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第十七次协调推进会，会议主要就项目协调推进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次会议纪要及 8 月 1 日项目第三方业务指导单位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听取一标段项目执行负责人汇报，并由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一标段项目执行负责人汇报七月份工作进度

1.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进展情况：分拣线现已完成采购，并已安排专人负责从广东东莞发货，预计于 8 月 10 前到达贺兰县；

2. 电商村级服务站点快递业务：目前已对全部站点进行走访摸排。其中，正常运营站点 20 个，问题站点 12 个；

3. 公服中心服务建设情况：目前公服中心二楼东侧展示展销区已完成灯光线路改造、墙面绘图和直播间搭设，正在陆续铺货；

4. 区域公共品牌 PPT、推介词提交：区域公共品牌目前已选取四个名称作为最终区域品牌名称。其中“大河兰山”为主选，“山水贺美”、“云尚鲜贺”、“贺禾臻选”为备选名称，PPT 内容正在补充优化。

二、由一标段项目各板块负责人汇报各人工作内容、工作职责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杨 颖：全面负责财务工作

毛 文：负责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田金花：负责营销体系建设工作

马世铭：具体负责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

马宗保：具体负责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工作

丁娅楠：具体负责人事、绩效核算及项目资料整理工作

三、会议听取了第三方业务指导公司对项目实施各版块存在问题提出意见

1. 一标段常信乡新民村、江南新村、金贵镇等站点在前期选址建设过程中未提交原站点经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书面说明，需提交原站点不启用情况说明；

2. 一标段在后期站点管理中若存在站点经营状况不佳，难以保证正常各项便民服务开展以及站点负责人合作意愿不强等情形，确需更换的，需对该行政村进行深入调研，提交调研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我方及商务局提交站点变更申请；

3. 一标段后续需加强站点管理，规范站点台账内容记录，前期在走访实地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站点实际经营类目与台账记录内容不符、站点实际营收与汇报材料不符等问题，在后续工作过程中需加强站点管理，务求做到数据真实记录，如实反映站点经营状况。

4. 若一标段对原赶街站点、原中通合作站点以及原供销社站点不启用，需提交相关书面情况说明材料。

四、由贺兰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林夏欢做具体要求

1. 一标段后续工作档案资料及相关汇报材料纸质版需按月准时提交并盖章报送至我局；

2. 一标段所呈现公共品牌 PPT 内容空洞，需对内容进行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充实完善，内容需涵盖品牌前期调研、品牌名称公布、区域公共品牌 slogan 以及图标等内容，对备选名称来源、意义和寓意需进行进一步阐明，讲好品牌故事，同时备选品牌内容需包含 slogan 和图标。

五、会议研究决定事项

1. 一标段物流补贴政策方案须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提交最终纸质版并盖章报送至我局；

2. 一标段针对移民村（新荣村、广荣村、隆源村）工作方案须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提交最终纸质版并盖章报送至我局，内容需包括移民村目前产业情况、目前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 一标段区域公共品牌 PPT+解说词须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提交最终纸质版并盖章报送至我局；

4. 一标段 1-6 月所有项目纸质版资料及月工作总结须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提交最终纸质版并盖章报送至我局；

5. 一标段须于 8 月 8 日（星期一）12:00 前提交最新解控资金和财务相关材料。同时，项目具体执行方案、三级物流方案及物流补贴方案一并提交。

参加人员：林夏欢 王 珂

列席人员：杨楠 王吟之 杨颖 张海乐等

记录人员：王吟之



